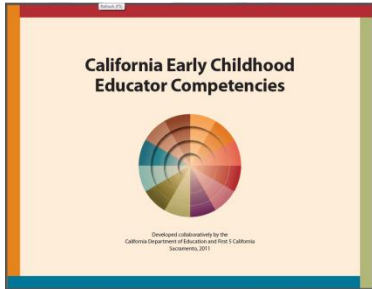


加州幼兒早期教育人員應備能力

加州幼兒早期教育人員應備能力



- 加州幼兒早期教育人員 (ECE) 應備能力旨在說明在為幼兒及其家庭提供優質照顧和教育時，幼兒早期教育人員應具備的知識、技能和性格。
- 加州 ECE 應備能力可歸納成重疊的 12 個領域：(1) 兒童發展與學習；(2) 文化、多元性和公正性；(3) 人際關係、互動與引導；(4) 家庭與社區參與；(5) 雙語培養；(6) 觀察、檢驗、評估與記錄；(7) 特別需要與融合；(8) 學習環境與課程；(9) 健康、安全和營養；(10) 幼兒早期教育領導能力；(11) 專業性；以及 (12) 行政管理和督導。「幼兒早期教育人員」(early childhood educator) 一詞包括所有負責幼兒照顧和教育的人員。
- 加州 ECE 應備能力是根據研究結果所制訂，且內容與加州學齡前兒童學習基礎 (California Preschool Learning Foundations) 和 加州嬰幼兒學習與發展基礎 (California Infant/Toddler Learning & Development Foundations) 一致，可成為專業培育及相關品質改善活動的指南。

範例

這些能力的使用情境共分四種：支援幼兒早期學習與發展、規劃和引導幼兒早期學習與發展、建立和維護計劃政策與實務、提升幼兒早期教育專業。以下舉一個與家庭溝通的範例：

支援幼兒早期學習與發展：

秉持專業態度隨時與家庭溝通，建立緊密關係讓雙方願意主動交流學童的資訊。在溝通有關兒童、家庭、職員與同事的資訊時，應維持保密原則並確定遵守隱私規定。

規劃和引導幼兒早期學習與發展：

尊重每個家庭的風格和慣用的溝通方式，以透明、負責的態度與家庭溝通。

建立和維護計劃政策與實務：

為職員提供專業發展服務，讓他們熟知與家庭有效溝通的原則與策略。確保在整個計劃中進行溝通時，都能維持保密並尊重隱私權。

提升幼兒早期教育專業：

與家庭、幼兒早期教育人員和社區領袖攜手合作，找出並解決制度中的障礙，以達到和家庭有效溝通的目標。

網站：<http://www.cde.ca.gov/sp/cd/re/documents/ececompetencies2011.pdf>